

# 國圖風華 九十精彩—國圖與我老照片徵集

2023.3.9 公告

國圖今年要滿 90 歲了。民國 43 年，本館前身「國立中央圖書館」在臺復館，歷經南海路舊館時期、搬遷至中山南路現址、以及改制更名國家圖書館等重要歷程。放眼未來「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」，已經在 111 年 9 月動土開工，為全國圖書館事業發展開啟新的篇章。

適逢本館 90 周年館慶，特舉辦「國圖與我」老照片徵集活動，邀請您分享珍藏的國圖照片與回憶，將由國圖館內專家學者評選出最有歷史意義之影像 20 件，頒發「國圖記憶獎」禮券 500 元；另擇優選出 30 件「國圖館慶獎」，致贈本館精美文宣品。誠摯歡迎您的參與，與我們一同見證國圖的過往與未來。

## 徵集照片範圍

- 一、中國大陸南京時期（國立中央圖書館）
- 二、南海路舊館時期（國立中央圖書館）
- 三、中山南路現址（國家圖書館）
- 四、其他與國圖館史發展有關之人物、會議、活動照片

## 活動時間

徵集時間：即日起至 4 月 10 日止

獲選名單公告：4 月 21 日公告於臺灣記憶網站與國圖九十週年館慶專網

禮品寄贈：5 月中旬前寄出

## 活動辦法

- 一、活動參與者請至「臺灣記憶-記憶窗口」點選「記憶徵集投稿」，完成欄位填寫與檔案上傳。  
（網址：<https://tm.ncl.edu.tw/memorywindow?lang=chn>）  
（參考路徑：本館臺灣記憶 > 記憶窗口 > 記憶徵集投稿）
- 二、請於物件描述欄位註明「參加國圖與我老照片徵集」，並簡要說明照片內容，以 300 字內為原則，文字內容完整性列入評選標準，建請就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項目擇要填寫。文字內容須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，如有侵權疑慮，主辦單位得逕行下架，並取消參選資格。

- 三、上傳之照片須為原創，不得使用翻拍其他出版物或截圖方式，如有侵權疑慮，主辦單位得逕行下架，並取消參選資格。完成照片上傳者，即表同意無償授權本館登載於國圖相關網頁。
- 四、禁止上傳任何人身攻擊、或違反法令規定、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、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內容等，亦不提供進行商業廣告之服務。若經主辦單位認定違規屬實，將不予上架，並取消參選資格。
- 五、請務必留下真實姓名與正確聯絡資訊，以利後續獲獎與授權聯繫之用。有不實登載之資訊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選資格。
- 六、評獎方式：本館專家學者及館史編輯、館慶活動小組就影像與文字內容等項目評獎。
- 七、如未來同意將老照片授權國家圖書館進行數位化，並基於文化傳承、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之需要，館方得進行整理維護、數位化典藏、重製、公開傳輸及公開展示，並基於學術研究等非營利性目的，提供檢索、瀏覽等各項資訊服務，請填寫照片授權同意書(如附件)。

## 獎項

- 一、國圖記憶獎 20 件：價值 500 元禮券(20 名)；
  - 二、國圖館慶獎 30 件，價值 260 元國圖文宣品臺灣記憶滑鼠桌墊(30 名)
- \*各項獎項得予以從缺

## 得獎公告

預計於 112 年 4 月 21 日發布，請注意國圖九十週年館慶專網、國圖 FB 粉專與臺灣記憶網站。

## 注意事項

- 一、活動參與者上傳之照片與文字內容須遵守著作權、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，同時對於該上傳內容擔保其合法性與相關損害賠償責任，如涉及違反著作權、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律責任，由投稿人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，主辦單位得視情節輕重者，撤銷獲選資格，獲獎人應返還相關獎勵。
- 二、活動獲選者，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獎品寄送以及相關授權使用訊息，請務必於投稿時留下真實姓名與正確連絡資訊，若未詳實填寫或資料錯誤，導致主辦單位無法聯繫，視同放棄得獎權益。
- 三、活動獲選者須與本館簽署授權同意書，無償同意本館進行後續網頁登載或出版運用。
- 四、本活動禮券獲獎者須提供真實之身分證字號、姓名、戶籍地址、

通訊地址等資料，以利主辦單位寄送獎品暨登載所得之用途。  
五、 本活動之獎品不得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。

#### 活動洽詢

國家圖書館 臺灣記憶工作小組

E-mail:tmreader@ncl.edu.tw

國家圖書館 知識服務組 謝先生

電話：(02)2361-9132 轉 537